

#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乳乡振〔2022〕14号

## 关于下拨 2022 年度乳源瑶族自治县“广东 扶贫济困日”活动定向捐赠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粤府办〔2015〕39号)、《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粤农扶组〔2019〕25号)和捐赠人的定向捐赠意愿,经研究,现将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共计3615441.67元下拨给你们(附件1),并就定向捐赠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通知如下:

### 一、定向捐赠资金的拨款方式

经研究决定,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由各镇根据捐赠人指定的项目(附件2)向县慈善会提出拨付申请,县慈善会根据捐赠人



意愿和协议约定内容进行核对，并根据捐赠财产实际到位数额拨付到各镇专用账户。

## 二、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范围

此次下拨的定向捐赠资金是指捐赠人对于捐赠资金使用有明确区域、领域、项目等的捐赠，各镇要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主要用于帮扶我县城乡纳入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平台标识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三类建档立卡监测对象；贷款贴息、保费补贴等措施；捐赠人指定的与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相关项目。

## 三、定向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

各镇要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扶持项目建设实施和资金使用开展跟踪监督，包括项目建设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产生的效益以及资助到人的情况。要加强对“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共同管好、用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捐赠资金。对捐赠资金的下拨和使用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对有意弄虚作假，冒领捐赠资金的人员要追究其相关责任。

附件：1. 2022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安排表

2. 下拨 2022 年度“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第一批定向捐赠资金明细表



(此页无正文)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抄送：县民政局，各镇财政所。

---

乳源瑶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8月16日印发

---